湛环建霞〔2022〕25号

关于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区内空地建设“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750m2，建筑面积750m2，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仓库，内部区域共划分为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区、通道及导流沟等，不改变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评价范围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年周转量为30000t，其中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约占年周转量的0.5%，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年周转量约为150t，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年周转量为29850t；仓库最大贮存量为747.9t，其中744t为完整电池，3.9t为破损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后的运输、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扩建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85%，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扩建项目区内不设食宿、办公场所，依托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A区 | 66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总占地面积为425m2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B区 | 57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C区 | 46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D区 | 46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E区 | 72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F区 | 72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G区 | 43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存放H区 | 23m2；用于储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 |
|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 26m2；用于储存破损的废铅蓄电，为独立封闭储存空间 |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总占地面积为26m2 |
| 通道 | 占地面积265m2，储存区间最小通道为1.2m | / |
| 导流沟 | 有效容积3.45m3，长度115m、宽度0.2m、深度0.15m | / |
| 依托工程 | 员工办公、用餐 | 依托原项目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项目由于由市政供水网供给 | / |
| 排水 | 依托原项目 | / |
| 供电 |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破损电池酸雾采用1套酸雾净化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 / |
|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 |
| 风险应急 | 应急池1个，占地面积为1m2，深度为0.5m，容积为0.5m3；用于暂存事故废液 | / |
| 消防沙池1个，尺寸为0.9m\*1.5m\*0.5m，占地面积为1.35m2，总容积为0.675m3；用于消防灭火。 | /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废旧电池回收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8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扩建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二）该扩建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扩建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破损贮存区室内微负压抽气，硫酸雾废气引至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硫酸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淋废液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即经收集送至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即经收集送至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原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将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